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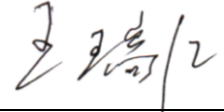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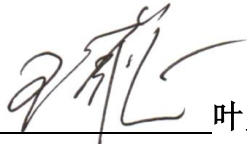

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就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阅总经理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刘良坤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核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瑞江  王 聪  叶勇飞 

2023年8月21日